

# 桃園市長庚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6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6日修正

110年3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及桃園市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環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訂定下列措施：
  - （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相關教學活動中，排除使用有性別歧視或誘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犯罪行為之教材或教學媒體。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四）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事件，請相關被害人或檢舉人，於事件發生時（後），積極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後續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依照處室職務劃分與業務分工負責蒐集，並主動提供相關人員參考。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應提供之必要協助事項。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相關團體及網絡資源協助。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為提供安全、友善、無性別歧視之空間，並考量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由學務處會總務處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均得共享平等教育資源。
-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發生，請學務處會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以上檢討、改善與規劃內容，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方式與說明。
- 六、學務處會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追蹤管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七、請學務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找出本校治安死角；共同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研擬強化相關軟硬體安全措施，並提高學校教職員工生安全防衛警覺。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皆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第七條)
- 十、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第八條)
- 十一、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界定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校園內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二、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學生界定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依校園安全處理機制通知學務處，並由生教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市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若行為人於兼任其他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或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依據防治準則第十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

查或檢舉。（註：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其以口頭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前項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六、行為人或事件管轄學校非屬本校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並應派代表參與其調查。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七、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依照性平會組織章程辦理。

十八、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經性平會認定本校非屬事件管轄學校者，應將該案件於 7 個工作日內，由學務處以書面移送其他事件管轄學校，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經媒體報導或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皆視同檢舉，由校長擔任檢舉人，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一、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應分別有本校及其他學校擔任代表。

主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本校外聘調查小組人員之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不足額部分得依據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由學務處以書面向市府教育局申請酌予補助。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避免對質。
- (五)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市府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二十五、本校依據性平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六、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九、行為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所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決議會議前，應通知該教師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本校相關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懲處。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

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執行懲處，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協助規劃執行，並督導行為人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三款之處置，由本校教務處協助規劃執行，並督導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十二、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負責保管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三十三、前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輔導室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前項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人事室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三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市府教育局或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學務處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三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開二項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據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性平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以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三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八、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市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處理程序暨通報之權責分工表

事項		負責單位	注意事項
事件申訴、受理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1.不服之申復得由學校指定申復單位，告知權益及資源並於20日內通知受理與否。 2.依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通報	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生教組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承接支援通報)	1.校安中心系統通報及填寄回復表 2.應以密件處理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1.電話 2.傳真 3.電子信箱；應以密件處理
調查或申復行政協調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性平會應依法組成小組調查處理，完成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交學校依相關法令處置
危機處理		<u>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u>	1.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2.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3.依危機處理流程辦理
媒體公關		<u>單一發言窗口</u> 教務主任	1.由校長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可參考危機處理時應注意的溝通原則） 2.建立單一窗口，紀錄處理過程並主動回應媒體及回報教育局（教育部）。
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		<u>輔導室工作團隊</u>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一、輔導對象： 1.受害者 2.加害者 3.其他相關人員（如當事人同儕或親友） 二、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聯繫 三、依輔導轉介流程辦理
懲處或申復之執行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確定屬實者，學校應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結案之檔案管理及追蹤輔導		<u>輔導室工作團隊</u>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0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104年8月25日桃教學字第1040061564號函

106年7月3日桃教學字第1060051618號函

107年4月10日桃教學字第1070027040號函

109年4月16日桃教學字第1090031704號函

112年3月10日桃教學字第1120022089號函

###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性平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

### 二、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建議使用校安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一)，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一)法定責任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傳真：(03)3320156；聯絡電話：(03)3322111。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https://csrc.edu.tw/>)；聯絡電話：(03)3322101#7457-7459。

### 三、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如附件二)

(一)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1.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核示(簽核流程應遵守保密規定)。

2.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3.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第1項)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3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避免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第2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第3項)前2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輔導室：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依法配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4.個案若有輔導、諮詢、諮商等需求，可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必要時，得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5.填列評估輔導成效。

(四)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 四、申請/檢舉調查：

##### (一)申請/檢舉調查區分：

- 1.申請調查係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
- 2.檢舉調查係指：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二)申請/檢舉調查方式：

- 1.書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檢舉調查(調查申請/檢舉書格式參考附件三)。
- 2.言詞或電子郵件：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五、受理與否結果通知：

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 3 日內交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處理，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應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展開調查：

- (一)組成調查小組 3 或 5 人(女性比例須佔 1/2 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須佔 1/3 以上，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工作)進行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 (二)案情明確，不組成調查小組案件，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報告內容。

#### 七、調查結果通知：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中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八、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申請書格式參考附件四)。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 九、提交處理結果報局檢核：

(一)校園性別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1. 未申請調查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
2. 啟動調查案件：
  -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個資(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隱匿處理後上傳。
  - (2) 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討論是否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議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至少應包含2次會議)。
  - (3) 調查報告，末頁應簽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簽名之原始版本校內留存。
3. 被害人學校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倘有啟動調查，另需決議參與調查人員，無需陳報調查報告。

(二)非校園性別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備查。

## 十、學校後續處遇

- (一)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二)依據性平法第25條規定：「(第1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2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3項)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第4項)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5項)第1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6項)第2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三)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四)行為人如為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五)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十一、結案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五)報核作業：

### (一) 校園性別事件：

1.未申請調查案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2.啟動調查案件：

(1)請逐案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

(2)若調查完成後事件當事人已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或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仍需完成性平會決議之教育輔導措施，由原就讀或原服務之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另請依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A.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次一就讀之學校請配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事宜，並主動提供追蹤輔導情形，供原就讀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
- B.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C.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3)跨校案件：

A. 當事人雙方之學校需分別填列輔導成效評估表。

B. 學校處理跨校事件之當事人個案輔導時，得向當事人之另一方學校調閱輔導成效評估表，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就當事人雙方之輔導措施及成效進行討論。

(4)倘有自費完成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者，得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尋求適當師資。

### (二) 非校園性別事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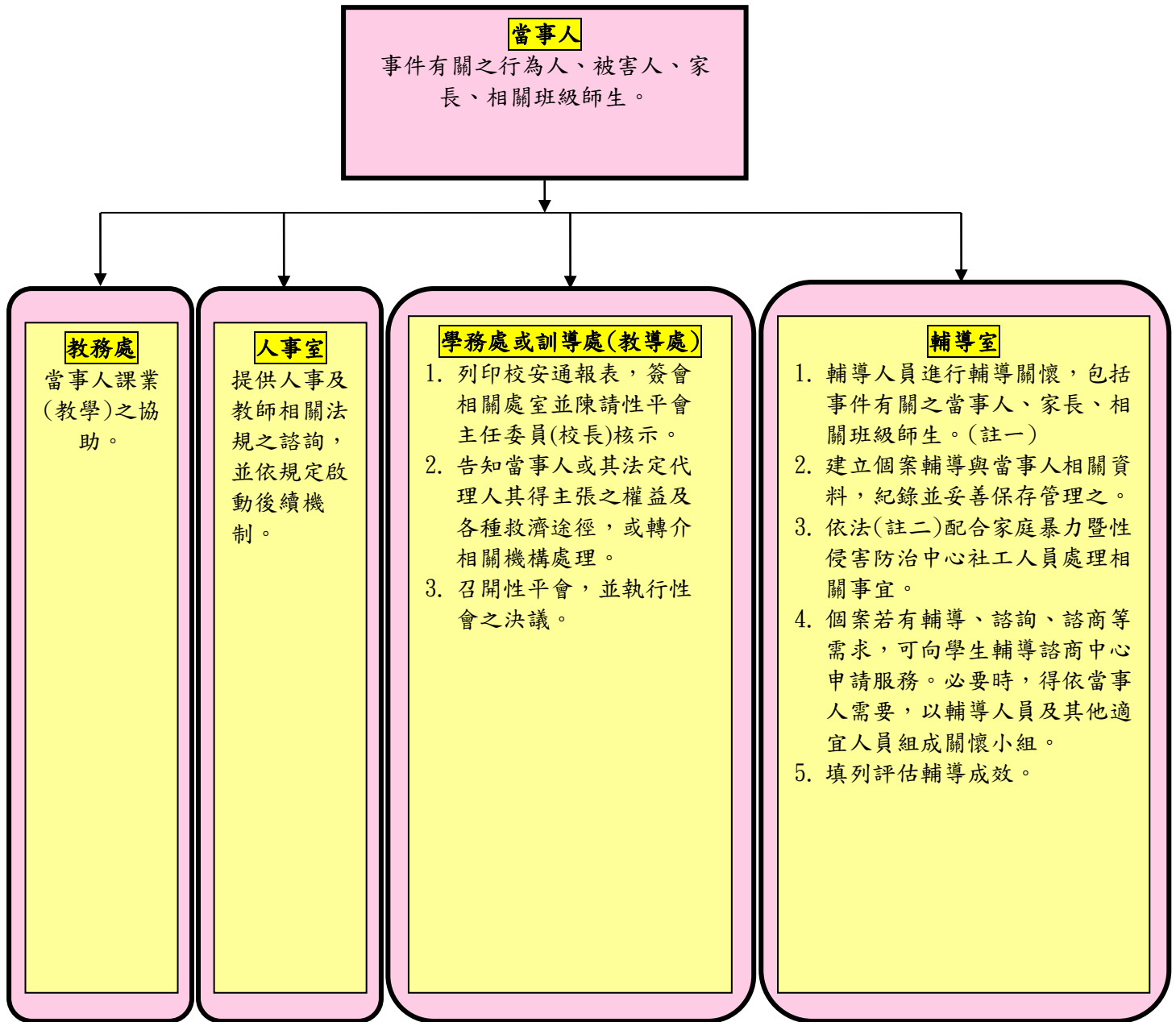
###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及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 學校通報性別事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註一：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註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_\_\_\_\_ (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3.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li><li>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li>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li>5.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li></ol>



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平法事件						
<b>申復</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_____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b>事由</b>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 稱
	住 ( 居 )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li>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li><li>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li><li>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li><li>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ol>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案件樣態簡述	是否組調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簡述未組調查小組之因) (簡述事件內容)		
對行為人動機之理解			
對被害人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建議列舉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實施對象	實施輔導措施	具體輔導結果
1、 2、 3、	被害人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人，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8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 _____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轉介(請說明)： _____ (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_____ _____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_____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發生過類似性別事件。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人，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8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 _____	(可複選，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管教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徵得被害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2、懲處(如愛校服務、記過等， 請說明種類及行使期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_____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_____ _____ 2、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期間：____，__次 輔導人員姓名/職稱： 輔導地點：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為人防治教育__小時；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2、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3、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請說明)：____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學校	(詳細措施列舉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簡述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b>輔導成效評估</b>			
學校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結案日期：年 月 日) 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行為人已有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業務科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審查人員(核章)：                      科長/主任：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委員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章：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	--

備註：

## 一、輔導成效評估表報核作業

### (一)校園性別事件：

- 1.未申請調查案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 2.啟動調查案件：
  - (1)請逐案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
  - (2)若調查完成後事件當事人已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或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仍需完成性平會決議之教育輔導措施，由原就讀或原服務之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另請依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A.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次一就讀之學校請配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事宜，並主動提供追蹤輔導情形，供原就讀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
    - B.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C.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3)跨校案件：
    - A. 當事人雙方之學校需分別填列輔導成效評估表。
    - B. 學校處理跨校事件之當事人個案輔導時，得向當事人之另一方學校調閱輔導成效評估表，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就當事人雙方之輔導措施及成效進行討論。
  - (4)倘有自費完成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者，得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尋求適當師資。

### (二)非校園性別事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 二、輔導成效評估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請將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部分隱匿處理。
- (二)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事件基本資料及具體教育輔導措施。
- (三)請敘明當事人事件發生時的心理狀態與經過相關輔導措施後的心理狀態，以利評估教育輔導措施是否具有成效。
- (四)同一案件如有多位被害人或行為人，應分別陳述其教育輔導措施內容。
- (五)「懲處」欄位，請載明清楚懲處種類及行使期間。
- (六)「心理諮商輔導」欄位，請載明清楚期間、次數、輔導人員職稱、地點及輔導內容重點摘要。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欄位，請確實檢視行為人參與之課程是否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並得視行為個案需求調整之，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 (八)請留意「心理諮商輔導」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兩者目的不同，不可相互取代，應分別實施。
- (九)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且行為人已有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